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城中小学校的南通市城中小学校济和楼二楼办公区域优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城中小学校济和楼二楼办公区域优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5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